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53
9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六日)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2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二、联塞部队自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六日 的行动	5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5
B. 联络和合作	6
C. 以防止射击和入侵的方式维持停火	7
D. 射击事件引起的违反停火	7
E. 因移动或构筑新防御据点而引起的违反停火	7
F. 维持停火线之间地区的现状	9
G. 土耳其控制地区的人道和正常化工作	12
H. 地雷	15
I.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16
三、法律和秩序—联合国民警	15
四、人道和经济事务	18
五、秘书长的斡旋	20
六、财政问题	21
七、意见	23
地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联塞部队的部署	27

导 言

1. 这件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叙述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月六日的发展情况，并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391(1976)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从事活动的记录按照最新的情况予以增补。

2. 自从我提出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的报告(S/12093)以来，我已按照第391(1976)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就安理会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报告。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下表说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六日联塞部队的军力：

<u>军事人员</u>			<u>共计</u>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1	
	步兵大队 - UNAB 10	301	312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41	
	皇家加拿大步兵团第三大队	474	515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9	
	步兵大队 - UN XXVI	341	360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3	
	步兵大队 - UNFB 25	277	290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5	5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5	
	步兵大队 - UN 63C	410	425
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72	
	空降团第一大队	341	
	装甲侦察中队 - 15/19 国王皇家轻骑兵	129	
	陆军航空小队	19	
	直升机中队 - 皇家空军	30	
	运输中队	110	
	后勤支援单位	122	823
	军事人员合计		2,730
<u>民警</u>			
澳大利亚		16	
奥地利		32	
瑞典		20	
	民警合计		68
	联塞部队总计		2,798

4. 我在上次报告(S/12093, 第5段)中预计:芬兰特遣队兵力会有所削减,这件事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已经发生,削减的人数略多于我的预料。联塞部队目前详细部署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5. 秘书长考虑到联塞部队为执行其任务所规定行动所需要的人力,并考虑到经费限制,正不断审查部队的军力。

6. 在驻在塞浦路斯的这段期间,联塞部队仍在普雷姆·钱德中将指挥之下。正如十一月十九日所宣布的,普雷姆·钱德中将通知我,基于私人原因,他要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这段期间结束时,交出司令的职务。我在极不愿意的情况下,同意了普雷姆·钱德中将的请求。同有关各方进行非正式的协商后,我已任命爱尔兰的詹姆斯·约瑟夫·奎因少将为部队司令。如果安理会采取行动将部队的任务再延长一段期间,奎因将军将于十二月十八日就任新职。

二、联塞部队自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至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行动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职权最初由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中作出如下的规定：

“为谋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运用其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间的冲突以及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间的冲突情况中设想出来的，它曾一再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确认，最近一次是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391(1976)号决议里。由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以来发生的各种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的职权，在有些情况下，还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权。¹安理会在其第391(1976)号决议中，从秘书长的报告(S/12093)注意到：

“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不只是为了维持停火，而且为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8. 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签署的一项议事录(同上，第8段)，在不同的级别继续进行讨论，也交换了许多建议，为的是就联塞部队在北方的驻扎、部

¹ 这些决议包括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和第359(1974)号，八月十六日第360(1974)号，八月三十日第361(1974)号，十二月十三日第364(1974)号和第365(1974)号以及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六月十三日第370(1975)号、十二月十三日第383(1975)号 and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391(1976)号各决议。

署和执行任务达成双方都可接受的安排。 一项协议的记录这些安排的换文的内容已经拟就。 在各项安排成为定案以前，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9. 为了监督土耳其部队和国民警卫队之间的停火线，联塞部队继续全力防止再次发生战斗，说服双方避免以射击，从现有停火线向前移动，或构筑新的防御据点（见以下 C、D、E 节）的方式破坏停火。 作为正常化的措施，并根据一九七四年年底以来的既定惯例（见 F 节），也在继续努力保护在前方防守地点间地区工作的两族农民、牧人和其他人员的安全。 不过，联塞部队在执行后一项任务时，遭遇到困难。

10. 联塞部队就象过去为土族塞人所做的一样，继续为了生活在该岛土耳其人控制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健康，全力执行工作。 但是，联塞部队出入该地区仍然受到限制。 结果，只能在有限度的基础上执行人道工作（见 G 节）。

11. 最后，联塞部队的军事和警察的特遣队，除了直接执行人道主义的措施以外，继续支持和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世界粮食方案合作下协调进行的一切救济工作。

B. 联络和合作

12.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91(1976)号决议第 5 段，联塞部队继续向双方强调需要在所有级别充分合作，以便在沿着停火线的地区和仍有两族间问题存在的地区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这种努力已促成同双方的更密切联系。 有效的工作关系和明确的通讯渠道已经建立起来。

13. 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间建立的最高一级的联络安排，继续在顺利执行中。 参谋长一级的会议经常地或视情况需要而举行。 联塞部队的区指挥官有时也分别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的代表举行类似的会议。 地方性的联络工作继续在发展中。 同土耳其部队在地方一级的联络和合作工作还有改进的余地。 联塞部队联络官对日常维持停火继续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同双方联络的工作，很多问题得到解决，这在局势日益紧张的时候，特别有帮助。

C. 以防止射击和入侵的方式维持停火

14. 联塞部队对停火线间地区的监视，是设立观察站系统，不断观察和报告可能发生的破坏停火的行动。观察站共有123个，其中85个经常驻有人员。无人驻守的观察站可以不时观察特殊区域。随时待命的巡逻队是临时部署的，直到破坏停火的行动结束时才予撤回。联塞部队在停火线间的整个地区，除了从观察站进行监视外，还重视经常沿固定巡逻线进行机动巡逻。这些路线已经过进一步改进和延长，巡逻队现在已能监视双方的整个停火线。

15. 作为其维持停火的工作的一部分，联塞部队保持每日细心查核一切经证实的射击事件和向前的移动。对于所有这种事件，都加以调查，每天或每周将结果向双方提出。发生严重破坏停火事件时，联塞部队立即向双方司令部，可能时也在地方级别上，派出联络官。遇有这种情况发生，双方在派出自己的联络官和在同联塞部队密切联系方面，一向是合作的。在报告期间内，没有以射击严重破坏停火的事情。虽然双方少数入侵的事件还没有解决，但由于联塞部队采取了行动，包括在各个级别上的联络在内，所以规模都不大。

D. 射击事件引起的违反停火

16. 在这段期间，据联塞部队的记录，平均每天有两次左右的射击事件。这些射击事件都不严重。有三次，土耳其部队人员朝着联塞部队的方向开枪。但这些事件并未造成联塞部队的伤亡。

E. 因移动或筑造新防御据点 而引起的违反停火

17. 因将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十六时正所占阵地向前推进而引起的违反停火事件，续见减少。多数因向前推进而引起的违反停火事件是临时性的，进入停火线

内地区的哨兵，通常在联塞部队的要求下，都能很快退回各自停火线以内。

18. 双方继续广泛地改善它们的工事和防御据点，特别是在尼科西亚地区。有时这会造成有限度的入侵，特别是在挖反坦克壕方面。联塞部队力求限制这种违犯活动，在地面上划清这种战壕可以挖掘的路线，以免越过停火线。如果发生了入侵情事，联塞部队就在邻接地区全时设哨，设法说服负责的一方退回线内。除了在少数敏感地区外，这种谈判在所有地区还是成功的。两个最严重的违犯事件，一个是土耳其部队在尼科西亚以东阿隆纳斯的入侵，一个是国民警卫队在该地以南六公里处造成的。联塞部队继续作出最大的努力，来解决尚未解决的违犯事件。

F. 维持停火线之间地区的现状

19. 双方军队之间的停火线横跨全岛，从西北海岸的卡托皮尔戈斯到法马古斯塔南方靠近东海岸的德赫林尼亚，约长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缓冲区，专由联塞部队巡逻，宽约一至六公里，约占共和国领土面积的百分之三。联塞部队驻在该地区是出于安全理事会要求的维持停火线的需要，这是多年来联合国的习惯作法。停火的基本因素是，双方都不能在其前缘军事防线以外行使权力或管辖，也不得越过此线采取任何军事行动。这样就在停火线之间地区维持了现状（包括无辜平民的活动和财产权的行使），而不妨害最后政治解决对该地区的处置。联塞部队执行某些关于停火的责任，以及人道主义和正常化任务，以期保障双方的正当安全需要，同时适当顾到人道主义考虑。

20. 按照上述原则，联塞部队设法便利正常的农业活动，尤其是提供护卫，使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农民能在敏感地区的田地、果园中工作。在一九七四年事件后，停火线之间地区的农业已经恢复，联塞部队通常为安全理由，限制希族塞人的耕作活动，使其同土耳其部队的前缘阵地保持一定距离，并同地方一级或总部一级的土耳其部队订立了100个以上地方性协定来巩固这种做法。这些协定是联塞部队记载下来的实用性安排，不一定正式交换文件。上述做法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底为止一般来说很令人满意。在必要时由联塞部队护卫到田里进行耕作或收获的希族塞人农民没有受到土耳其部队的干涉，但有时新到达一特定地区的土耳其单位在熟悉现有安排之前会提出抗议。联塞部队对田地停在火线之间的土族塞人农民，也提供同样的协助。

21. 一九七四年发生敌对行动时，希族塞人居民逃离了尼科西亚以西21公里的阿夫洛那村，目前该村的西南两面是土耳其部队的前缘阵地。按照上述办法，希族塞人农民从一九七四年秋季起就在联塞部队护卫下耕作他们在阿夫洛那村南面、西面和东南面各线之间的土地，耕作范围以同土耳其部队停火线平行，相距约500米的一条线为界。这种情况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同当地土耳其指挥部订立协定后正式

确定下来。一九七六春，土族塞人当局采取步骤由土族塞人入居该村。关于这一点，他们同联塞部队取得联系，要求安排在土耳其防线前方宽约 200 米的长条未耕地，让定居阿夫洛那村的土族塞人使用。希族塞人当局接到这项要求，同联塞部队协商后，于七月初表示他们不反对土族塞人的要求。

22. 我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于七月十五日和十六日访问安卡拉时同土耳其政府高级官员，并于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尼科西亚同土族塞人官员，讨论了阿夫洛那村问题及其广泛影响。在讨论过程中，联塞部队表示了解到，任何新的人道主义活动，包括在停火线之间地区的农业活动，都需要得到双方同意，但在此以前关于这方面的现有地方性安排仍然有效。这种了解记载于七月二十二日特别代表同时发给英汉大使和登克塔什先生的信内。但是，英汉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后来都对这点提出疑问，几天以后进行详细讨论时，就显然看出土耳其认为应把阿夫洛那村停火线之间的地区大致平分给两族农民，以北向 90 坐标线为概略界线。这就需把希族塞人拥有并耕作的，位于一九七五年四月间同土耳其订立协定确定的耕作线以内的田地，移交给土族塞人农民。塞浦路斯政府基于原则理由，并考虑到会影响许多希族塞人的生活，所以强烈反对土耳其在这方面的立场。

23. 在谈判仍在进行时，联塞部队劝说停火线之间地区的希族塞人农民，为了他们自己的安全，也为了避免紧张加剧，留在北向 90 坐标线的南边。结果，农作物没有收到，田地和果园也没有得到必要的灌溉。联塞部队也同样设法使土族塞人农民不进入争执地区。

24. 九月十日，36 名土族塞人农民向南移动，企图耕作原先由希族塞人耕作的土地，最后并图采摘希族塞人的水果。这就造成联塞部队士兵同土族塞人农民的两场扭打，双方都有人受伤；发生扭打后，阿夫洛那村的土耳其部队向联塞部队士兵上空射击约 50 发。由于各方报道不同，为确定造成扭打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混合调查，没有得到结果。

25. 为了找出该地区切实可行的公平安排，考虑到根据过去惯例和安排的基本农业需要，并考虑到联塞部队的主要任务是防止冲突再起和维持缓冲区现状，过去几个月已进行了高层次努力，由于这个问题有广泛的影响，我自己和我的特别代表也参与其事。

26. 在谈判中，土耳其一方对希族塞人农民使用一些位于90 坐标线以北的他们的土地，包括广大的橘园地区，撤回了反对意见，这些地区将由联塞部队负责作出特别安全安排；但附带下列条件：准许土族塞人农民使用土耳其军事停火线前方的土地，以北向90 坐标线之北距离在300至700米之间的一线为界。塞浦路斯政府不同意这项提议。希族塞人愿意让土族塞人农民使用位于停火线之间地区从一九七四年起未经耕作的田地，但他们指出，按土族塞人的提议，将需要把希族塞人拥有，并从一九七四年起在土耳其同意下耕作的田地，移交给土族塞人农民。关于这一点，希族塞人认为应当维持停火线之间地区的现状。谈判仍在继续中。

27. 十一月，在尼科西亚东方克马克利地区发生另一件有关缓冲区农业问题的争端，这也造成一些紧张局势。联塞部队同双方协商后，作出安排让希族塞人农民在联塞部队护卫下进入该地区三块大田，这三块田都在联合国巡逻线的希族塞人一边。关于这方面，土方提议由一个混合的特设专家委员会审查两线间地区的现行办法，并就特别安排作出建议。我的特别代表正就这个提议进行协商，但了解目前的办法和安排仍旧有效，直到有协议的新办法和安排来取代为止。

G. 土耳其控制地区的人道和正常化工作

28. 联塞部队继续尽力执行人道工作，并促进留居土耳其控制地区的希族塞人的生活条件的正常化。我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的报告(S/12222, 第8段)中曾指出，在北部的希族塞人的生活条件并无改善，他们已加速向南部迁移，而这种情况至为严重。联塞部队进入希族塞人聚居地和在该地区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

29. 希族塞人在北部的人口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有7,371人，到十二月六日已减至3,631人，共迁出了3,740人。希族塞人留在凯里尼亚的还有17人，比原有的减少了160人，在卡尔帕斯还剩下3,614人，减少了3,580人。目前的迁出率平均每天约为41人。一九七六年六月到十二月期间，在北部有10个村庄的希族塞人迁移一空，其中三个村庄在凯里尼亚，7个村庄在卡尔帕斯。上述迁出人数不包括38名因医疗原因由联塞部队救护队从卡尔帕斯运往南部的人员。

30. 有相当数目的土族塞人，其中大多数来自科基纳，正移居亚卢萨，不久以前，亚卢萨约有1,800名希族塞人。这造成希族塞人迅速迁出亚卢萨，过去几星期来，平均每天迁出36人。据说土族塞人当局已要求剩下的希族塞人提出向南部迁移的申请，而他们已全部照办。到十二月六日为止，亚卢萨的希族塞人人口已减为696人。除了塞浦路斯岛内的人口迁移以外，希族塞人当局还指出，不断从土耳其迁往塞浦路斯北部的移民正在改变岛内的人口结构。

31. 经协商同意的希族塞人申请迁往南部的审查程序(S/12031, 第五段)并没有有效执行。在大多数情况下，联塞部队都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希族塞人是否想离开北部，而这是一九七五年八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塞浦路斯谈判讨论到这个问题时协商同意的程序。去年一年内离开北部的有5,140名希族塞人，其中有968名直接向联塞部队，或通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或有关塞浦路斯政府机构，提出迁移申请，大多数提出了令人同情的理由。

32. 就象在亚卢萨的情况一样，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常常控诉，说他们受到压力，特别是土族塞人警察的压力，要他们在迁往南部的申请表上签名。有一些已从北部家园迁往南部的希族塞人声称，虽然他们在申请表上签了名，说明他们是在没有任何压力的情况下自愿迁往南部的，实际上他们是受到了该地区生活条件的影响，这种生活条件还没有符合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维也纳公报所说的“正常生活”的标准。他们之中大多数获准随身带走私人的财物，但有人控诉他们的拖拉机、汽车和船只被没收了。

33. 土族塞人当局表示，他们固然接受了公平审查的原则，但是，由于以上第8段提到的原因，迟迟未能就联塞部队在北部执行任务的安排达成协议，以致拖延没有执行该项原则。他们指出，这种安排的协议草案规定，要扩大在亚卢萨的联塞部队联络组中心并给予相当大的行动自由和进入该地区希族塞人聚居地的机会。这项安排的草案将使联塞部队人员能与任何申请迁往南部的希族塞人私下自由谈话，证实申请是出于自愿的，并在可能情况下，为实际迁移提供交通协助。

34. 土族塞人一方认为，并没有从北部赶出希族塞人，那些希望到南部去的人是基于人道立场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时间获准前往他们自己的社区的，除了农业设备以外，他们获准随身携带私人的财物。据说希族塞人现在也获准把学校、银行和教堂的家具搬往南部。

35. 自从我十月三十日的报告(见S/12222, 第8段)分发以来，据联塞部队所能获得的消息，里佐卡帕索和圣特里阿斯的希族塞人学校已经开学，但亚卢萨的那所学校显然关闭了，由于该村的希族塞人居民正要迁移。土族塞人当局说，卡尔帕斯共有15名教师和486名学生的4所希族塞人小学以及共有一名教师和22名儿童的一所幼儿园现在已经复课，但另有4所在上学年度上课的小学没有开学，因为教师和学生都已迁往南部。据说中学学龄的儿童获准去南部上课，到假期时回北部与父母团聚。据希族塞人一方说，土族塞人当局正对留在该地区的学校教师施加压力，要他们签名申请迁往南部，而该地区的希族体育馆正被转用为土族会堂。

36. 按照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维也纳公报的规定，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应由他们自己的医生给予医疗服务。可是北部没有任何希族塞人医生行医，住在南部的医生也不准到北部去看病人。据土族塞人一方说，已在亚卢萨设立了一个医疗中心，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土族塞人医生，一名护士和一名卫生检查员，不时还有来自法马古斯塔总医院的一名医生和一名牙医协助。据说该中心还每周定期派出医疗队到附近的希族塞人村庄去。此外，据说一名希族塞人药剂师仍然继续在亚卢萨营业。土族塞人还说，在卡尔帕斯的希族塞人得到土族塞人医院的服务，既不收费，也没有歧视待遇，亚卢萨医疗中心正定期把希族塞人的病人送往法马古斯塔医院。

37.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维也纳公报还具体规定，应给予居住在土耳其控制地区的希族塞人在北部的行动自由。据报该地区的希族塞人未经土族塞人当局许可仍然不能离开他们自己村庄的周围，而且在有些地方，例如圣特里亚斯，农民还不准到村庄外面去耕种。

38. 关于这一点，土族塞人当局于十二月三日通知联塞部队，为了改善在北部的土族塞人的生活条件，土族塞人当局已决定在非常宽大的安全限制下，增加他们的行动和旅行自由。在可能情况下，将取消或大量减少警察控制。还决定改善希族塞人的教育和卫生设施，对礼拜场所和教士服务也采取更开明的态度。

39. 土族塞人当局还通知联塞部队，他们以有利的价格向卡尔帕斯的农民购买了各种农产品。

40. 联塞部队曾提议派调查团到卡尔帕斯去调查情况，特别是教育和农业方面的情况，但土族塞人一方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简要记录（参看上文第8段）未曾执行为理由，拒绝接受。不过，据表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塞浦路斯的代表将能进行核查工作。

H. 地雷

41. 除了前已记录的以外，一九七六年六月以来又发现了七个布雷区。此外，现有的两个布雷区又被扩大。地雷问题仍然是实际存在的危险。尽管经常向双方提出要求，联塞部队仍没有取得布雷区的全面记录，布雷区仍然没有显著的标志在许多情况下根本就没有标志。一九七四年以来，已有三名联塞部队人员和未记下数目的平民在布雷区被炸死。有关的主要地区包括：

- (a) 莱夫卡区，相信从海岸地区通向南方的一些道路布有地雷；
- (b) 尼科西亚东北区，有布有饵雷和地雷的证据；
- (c) 卢鲁伊拉附近地区，在当地的一个小地区内，集中了好几个布雷区。

I.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42. 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北部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只限于进出联塞部队在北部的营地和联络站。联塞部队车辆有限度地使用新的法马古斯塔公路；每日有补给车队前往北部，但是车辆数目有限制，并且由土族塞人护卫。联合国民警散发社会福利金给卡尔帕斯大约十三个村的希族塞人时也受到类似限制。联塞部队的联络队每周访问凯里尼亚区的希族塞人村庄，同样，也有土族塞人的警察陪同，与村民会面时他们也在场。土族塞人当局最近说，联塞部队在北部受到的限制是由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简要记录（参看上文第8段）所订的安排迟延执行的结果。

三、法律和秩序——联合国民警

43. 联塞部队的民事警察人员继续被派驻对抗区内各地，以辅助军事单位，协助维持和恢复法律和秩序，保护平民——在可能的范围内包括北部的希族塞人——和促进他们的福利，并努力在两族间事务方面协助促进岛上的安全气氛。关于联合国民警的工作和人民通过停火线事项，它与塞浦路斯警察和土族塞人的警察维持联络。联合国民警还协助护送和控制为了进行正常平民活动前往停火线间敏感地区的当地居民。

44. 联合国民警的主要任务是调查停火线间地区发生的两族间的事件和援助人道主义事务。它曾经调查袭击平民和联塞部队人员、侵入住宅、偷窃灌溉器材与农具、家庭用品、金钱、动物和农产品、并援助控制放牧和狩猎活动。

45. 联合国民警还护送希族塞人离开北部居住地，迁移到岛的南部，和分发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给留在北部的希族塞人。联塞部队还继续维持一个失踪人士局，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搜索失踪人士。

46. 在土族控制地区，联合国民警人员每月分发社会福利金，并每周陪同联塞部队的军事人员在凯里尼亚区的三个希族塞人住区进行人道主义的巡逻，以观察居民的福利，和通过与土族塞人警察取得联络，减少控诉事件。在卡尔帕斯区，联合国民警每月进行访问，分发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给十三个乡村的希族塞人，和每两个星期去里佐卡帕松和亚卢萨的较大住区分发款项。驻扎在土族控制区内克塞罗斯的联合国民警在利姆尼蒂斯和土族塞人科基尼飞地之间执行人道主义的护送工作。

47. 据收到的报告说，在法马古斯塔地区，希族塞人所有的很多商品和其他动产已被人从商业地点和其他房地搬走。土族塞人政府表示：如果对该岛的前途达成政治上的协议，若干被征用的财产将予追查。

48. 关于失踪人员问题，在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的要求下，我在日内瓦的代表同红十字会接触。红十字会表示原则上同意选派一个调查队的人员，在红十字会的范围以外搜寻失踪人员，或找寻他们的埋藏地点，它的条件是：双方都要求它这样做，承担义务同这个组织进行充份合作，并接受它的结论为定论。我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的报告(S/12222)中指出，不可能实施选派这样一个调查队的建议。

49. 我的特别代表在十一月下旬再次同有关方面就这个问题接触，但它们的立场仍然不变。土族塞人坚持他们并没有扣留任何失踪人员，而且他们也不知道那些于一九七四年七月至八月间被杀的人埋在那里。据说土族塞人一方仍在调查的失踪人员大约只有十多个，他们表示在适当时候将会把调查结果交给联塞部队。

50. 自从六月以来，联合国民警对当地人民或外国国民越过停火线所造成的十九次事件进行调查和促进安排。在所有的事件中都协助有关人士回到停火线的那一边。有关的汽车也获得释放。

四、人道和经济事务

51. 自从我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12093)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要求,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的资格,继续援助该岛失所的和贫苦的人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协调专员不断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收到现款和捐赠的实物。

52. 这些捐赠已使协调专员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支援下,可以为塞浦路斯失所和贫苦的人民从国际市场和当地市场购买食品,使他们得到适当的有营养的食物,和更多地满足他们的一些优先的要求。在这方面,协调专员提供援助,建立临时住所、卫生所和卫生中心、养老院和儿童福利中心。此外还提供资金,资助重新造林工程和提供药品、医疗器材、教育材料和杀虫药。

53. 虽然流离失所的人的一般情况无疑获得改善了,可是还有201,711名塞人接受有关当局的援助。最新的政府统计数字显示共有195,991名希族塞人现在正在南部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这个数字比我上次报告的数字要高,反映失所人民的自然增加和由于希族塞人继续从北部迁到南部造成的人口流动。在这项总数中,有53,243名不再需要任何物质援助;因此142,748人完全由希族塞人当局支持,得到食物配给和津贴。在南部还有18,986名贫苦的希族塞人,虽然不是失所而是住在自己家里,但也需要物质援助。

54. 根据土族塞人当局的说法,在北部现在约有39,757名土族塞人是由于一九七四年的事件才成为流离失所的、贫苦的人,他们目前已获得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供应,这些物品主要是通过联合国援助方案的渠道提供的。北部地区还有3,631名希族塞人和776名马龙派教徒需要援助,他们得到食物配给和津贴,这些食品和津贴由联塞部队经常送到北方的分发站。

55. 联塞部队继续以运送食品和其他物品、分发社会福利金和提供紧急医药服务——包括以救护车和直升机撤离人员等办法支援协调专员的救济方案,并且在双

方停火线之间的地区对工作组、视察组、农民和疟疾喷洒队从事护送工作。同时又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两族的福利组织保持密切联络。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的供应系统总共分发了3,186吨救济物品,其中包括运输到北部给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2,442吨物品,共装载卡车618车,和运输到科基纳给土族塞人的744吨物品,共装载卡车178车。送出的物品包括食物、燃料、柴油和瓶装煤气等。自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以来,已送出物品24,041吨。此外有573吨麦和63,660只一日大的小鸡运到北方土族塞人福利站。联塞部队为这些服务付出的总费用大概是每月36,000美元,每一任务期限的费用是216,000美元。联合国民警继续以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分发给北部的希族塞人。在这个期间内已付出177,021塞镑,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以来总共分发了872,432塞镑。对联塞部队前往分发福利金的访问次数受到限制,造成若干行政问题。至于运送粮食给北部的希族塞人,不允许联塞部队直接运交受援人,必须把物品留在土族塞人警察局。

57. 联塞部队对科基纳的土族塞人提供人道方面的援助。现在有一个经常性的安排,每周最高可补运七车物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每周平均运五车物品。但是由于科基纳平民的减少,每周补运数量降到一车。

58. 在紧急情况下和提出要求后,科基纳村民可以得到联塞部队的医疗服务。基于医疗理由,有14人被撤出土族塞人地区,已供应一艘化粪池船以清理化粪池,同时经常运送药物和设备,紧急要求也迅速得到满足。经常进行信件交换,通常没有发生什么意外事件。

五、秘书长的斡旋

59.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391(1976)号决议第6段要求我继续执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交给我的斡旋任务，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理会。我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向安理会的报告(S/12222)中就这样做了，其中我讲述了我和我的特别代表最近采取的步骤，包括同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代表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和翁南先生在联合国总部的协商。我们同他们举行了分别的和共同的会谈，并就在我主持下恢复两族会谈的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大家同意，我的特别代表将在尼科西亚继续协商。

60.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第31/12号决议中，除别的事项外，要求迅速执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3212(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3395(XXX)号决议，要求有关各方在这方面同秘书长进行充分合作，并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步骤以执行安理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大会还请我继续向两族代表的协商提供斡旋任务。

61. 自从我十月三十日的报告分发以来，我本人和我的特别代表一直同有关各方保持密切联系，继续努力克服阻碍在我的主持下恢复两族间谈判的困难。虽然双方都表示赞成恢复协商，可是在我上一次的报告(S/12222,第4、5和7段)中简述的针锋相对的立场仍然不变。我和我的特别代表打算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六、财政问题

62. 自从联塞部队由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组成时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共计五十九个会员国和三个非会员国政府自愿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计约18,350万美元。此外，特别帐户也收到公众方面的自愿捐款、暂时未动款项投资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共计约410万美元。因此，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在截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的这个时期中，收到可供联合国支付联塞部队费用的经费共计约18,760万美元。

63. 在考虑到提供部队的国家提出的偿还要求中所显示的增加的费用后，联合国自联塞部队组成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的这个时期中所承担联塞部队行动的费用估计为24,960万美元。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联塞部队的直接费用及偿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殊费用的数额。

64. 迄今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所收到的18,760万美元距上文所述的24,960万美元的需要数额还短少约6,200万美元。但是，除了特别帐户已经收到的自愿捐款外，现在预料在适当的时候将收到各国政府已经认捐但迄未缴付的款项约1,730万美元。

65. 如果在已经收到的18,760万美元之外，再加上预计可收到的1,730万美元，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自一九六四年三月起所收到的款项总额预料约计20,490万美元。这个数字和所需开支约24,960万美元相差4,470万美元。因此，除非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能收到已经认捐或新认捐的其他捐款，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到该日为止的赤字将为4,470万美元。

66.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间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后延长六个月，大体上按照联塞部队目前的兵力计算，又假定继续承担现行的偿还承诺，本组织需要承担的额外费用估计约为1,270万美元，细节分列如下：

联塞部队经费概数按主要费用分类
(以千美元计)

<u>一、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u>	
特遣队调动	233
军务费用	1,261
房地租金	340
口粮	1,018
非军事人员、薪给、旅费等	1,035
杂费和临时费	200
第一部分共计	<u>4,087</u>
<u>二、偿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的其他费用</u>	
薪给和津贴	7,800
特遣队器材	700
死亡和伤残恤金	100
第二部分共计	<u>8,600</u>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总计	<u>12,687</u>

67. 上开以后六个月的费用并不是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要为联塞部队承担的全部费用，因为其中不包括对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和警察单位的各会员国同意自行担负而不请联合国偿还的其他费用。兹将所涉数额的指示性数字估计如下：澳大利亚40万美元；奥地利，20万美元；加拿大，90万美元¹⁾；丹麦，40万美元；瑞典，70万美元；联合王国，170万美元¹⁾。芬兰也自行担负了联塞部队的某些费用。

68. 为了筹供本组织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维持联塞部队六个月的费用和清偿至该日为止的一切费用和应付未付的款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必须收到志愿捐款共计 5,740 万美元。

¹⁾ 薪给和津贴等经常费用不在内。

七、意见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的局势相当平静，但紧张仍继续存在。尽管时间的过去，一九七四年事件所造成的各种主要问题仍没有解决；在根本政治问题上，塞岛两族仍然有着深刻的歧见。

70. 沿各停火线，有着一种军事活动趋于稳定的持续倾向。可是，自停火线向前移动，试图改变军事现状的举动继续使联塞部队感到忧虑，正如同采取措施增加或加强在各停火线上的阵地一样。我希望双方都会认为可能增加它们同联塞部队的联系和合作，来提高各停火线沿线的安全程度，而且一般地避免毫无理由的射击和其他意外事件，并避免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71. 维持停火的一个根本要素是：双方都不在各自的军事前线以外地区行使权力，同时，包括无辜平民活动和行使财产权在内的现状须在双方前线之间的地区维持，但以合法的安全要求和妥为顾到人道主义的考虑为条件。当然，在这方面任何地方上的安排如经双方同意都可加以改变的。因此，联塞部队自从一九七四年敌对行动停止以来就不断致力于促使两族成员在双方前线之间的地区所拥有的土地上从事正常的农事活动。任何一方如果想要把这一地区变成荒地，从而危及塞岛的现状，并且剥夺有关农民的基本生活资料，显然都是不符合各自的利益的。联塞部队竭力作出实际可行的安排，来维护停火的原则和双方的利益，它将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尽它最大的努力。我恳切希望，有关各方对这种努力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72. 在北部的希族塞人的处境是一个使人特别关切的问题。这些希族塞人的大部分现在已到南部去，目的显然是在寻求安全和较佳的生活条件，这一发展进一步加剧了紧张局势。本来，预期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维也纳第三回合会谈关于这方面的协议(S/11789)，特别是准许联塞部队照常自由进出该地区的希族塞人住区，可以大大缓和这个问题。可惜，一直未能适当地执行这项协议，以致希族塞人陆续离开北部。

73. 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会议记录(S/12093, 第8段), 我的特别代表曾同登克塔什先生阁下讨论联塞部队在北部驻留、部署和行动问题。这些讨论结果产生了一个协议文件, 订出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实际安排。不过, 在把这些安排最后定下来之前, 还有一个问题仍待解决。我希望将会找到方法克服这个障碍。

74. 如能早日在勒拉旅馆恢复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会谈, 是最合乎需要的事。直到今年夏天, 这些会谈提供了双方交往的有用渠道, 使就更广泛的问题交换意见成为可能。关于这方面, 使人深为关切的是, 尽管我的特别代表和国际红十字会不断努力, 对于作出安排, 寻找自一九七四年事件发生以来失踪人士的下落, 或者查出他们的埋藏处所一事, 迄今仍然毫无进展。

75. 联塞部队所面临的许多困难都与目前以协议方式解决该岛各种基本问题缺乏进展有关。在这方面我已尽了最大的努力按照安理会交付的任务进行斡旋。不幸，我无法合理地保证重开谈判会有意义，会有结果，因为两个社区代表的立场仍然是南辕北辙，无法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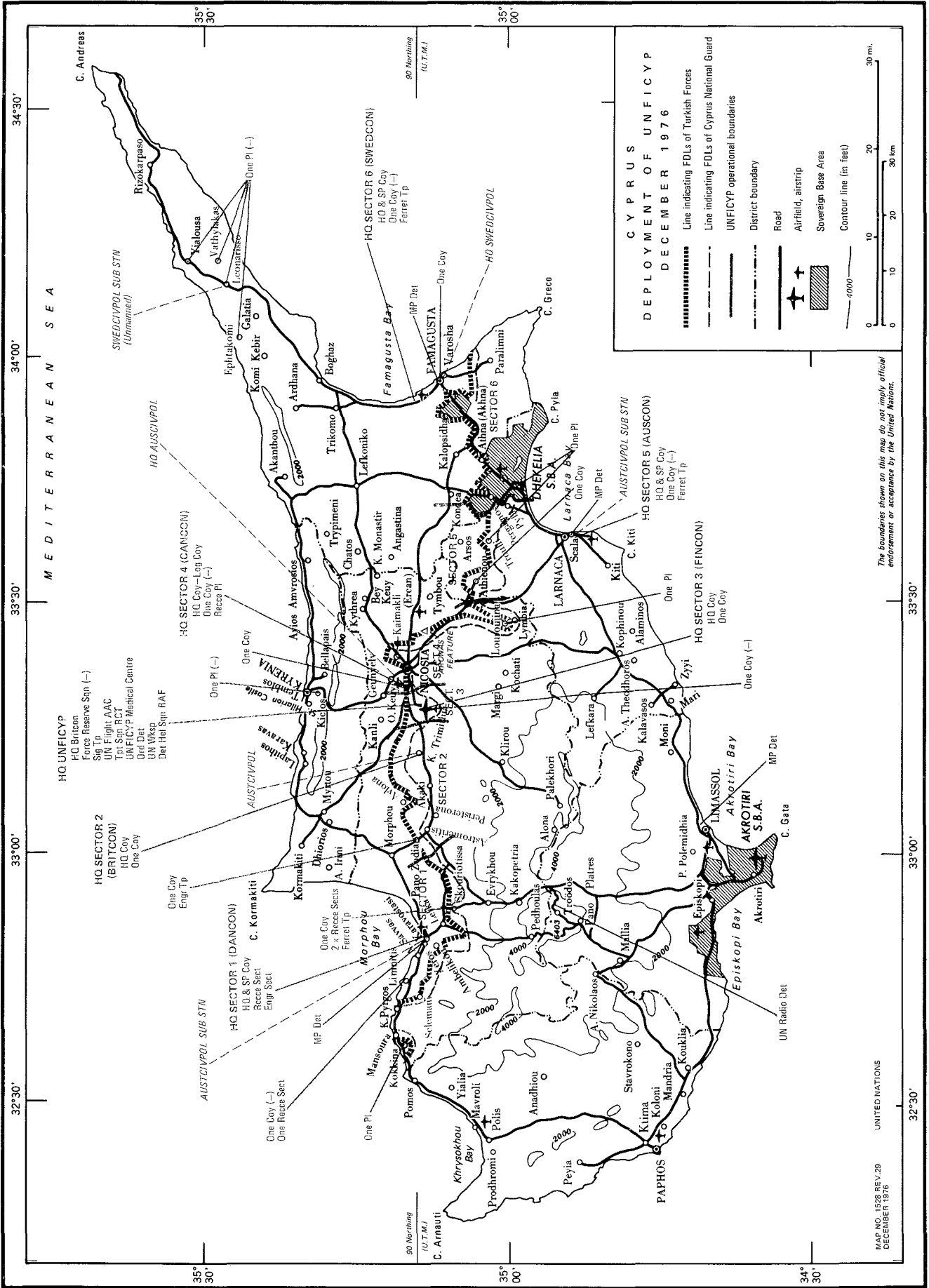
76. 我仍然相信对塞浦路斯问题，按安理会的要求，达成公正持久解决的最大希望在于两个塞浦路斯社区代表能够举行谈判。在我职权范围以内，我决尽力帮助达成这样的解决办法，作为第一步，我要尽速再度召开由我本人主持的社区间谈判。为了全体岛上人民的利益，我呼吁有关方面以一种决心来体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从而使谈判早日恢复。我必须强调这件事情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因为，如果僵局迟迟不能打开，公正持久的和平迟迟不能实现，基本问题将变得更难解决，局势也益形险恶。

77. 我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深信联塞部队的继续留驻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在目前情况下，联合国部队从岛上撤出，两社区之间的紧张局势必然更形严重，同时会危及停火，使达成塞浦路斯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希望更趋渺茫。因此，我向安理会建议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一段期间。象以前一样，我要建议延长期间应为六个月。我根据以往惯例，已与有关方面商谈这一议题，将尽速向安理会报告协商情形。

78. 在作出这项建议时，我不得不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已日益严重。尽管我一再呼吁，自愿捐款的数额仍然不够，而且捐款的政府不多，非常使人失望。联塞部队的预算赤字目前已差不多有四千五百万美元。由于这一赤字，我无法偿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应我的请求在过去三年半以来派遣部队为联塞部队服务所涉及的费用。若干派遣部队国家的政府现在想要减轻它们所承担的义务，这是可以理解的，而它们的若干特遣队已减至低于部队指挥官所建议的水平。我已经在安全理事会两次提出警告，如果不能采取补救措施，我恐怕联塞部队可能有一天会因为缺乏经费而无法继续执行任务。

79. 在结束这个报告时，我想向为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和提供自愿捐款来支助联塞部队的国家，表示感谢。没有它们的慷慨支持，就不可能维持联合国这项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我愿意借这个机会，向我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联塞部队的官兵及其非军事人员，表示敬意。他们以值得模仿的效率和忠诚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大而艰难的工作。

80. 这次我要特别向部队指挥官普雷姆·钱德中将表示敬意。他将于联塞部队本届任期结束后离开这个重要的职位。普雷姆·钱德将军曾两次任职于联合国，过去七年他是联塞部队的指挥官。他忠诚、勇敢地为联合国服务，成绩斐然。他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本组织深为感激。



C Y P R U S
D E P L O Y M E N T O F U N F I C Y P
D E C E M B E R 1 9 7 6

- Line indicating FDLS of Turkish Forces
- Line indicating FDLS of Cyprus National Guard
- UNFICYP operational boundaries
- District boundary
- Road
- Airfield, airstrip
- Sovereign Base Area
- Contour line (in feet)



The boundari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MAP NO. 1528 REV.29
DECEMBER 1976
UNITED NATIONS